

本市各級公立學校支(兼)領月退休金教育人員之遺族申請遺屬年(一次)金案

應檢附之書表證件

108.08

一、教育人員遺屬年(一次)金案件函報注意事項：

採「網路報送」及「紙本報送」雙軌制，請依下列說明檢附相關書表及佐證資料，掃描上傳至「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」後報送至本局。另紙本申請書、相關書表及佐證資料函送本局辦理審定事宜(申請表採文表合一，毋須另具公文，並請逕寄承辦人)。

二、教育人員遺屬年(一次)金案件相關書表證件：

(一)、遺屬年(一次)金申請書正本 1 份：

1. 「死亡日期」：以死亡證明書及戶籍登載資料為準。
2. 最後服務機關(構)學校及代號：請填列亡故退休人員退休核定函上之服務機關。
3. 「退休時薪額」及「最後在職薪點」為計算遺屬一次金或一次退休金餘額使用，請領遺屬年金免填。
4. 領受人資料欄：
 - (1).若遺族選擇請領遺屬年金者，僅填列請領遺屬年金人員資料即可。
 - (2).若遺族選擇請領遺屬一次金者，則「全部」具遺屬一次金領受權之遺族資料皆須填列。
5. 「領受起始日期」：遺屬一次金，經主管機關審定後發給，可空白；遺屬年金，經主管機關審定後，自退休教職員死亡時之次一個月退休金定期發給日發給。
5. 申請人或領受代表人需親筆簽名。
6. 遺族具領受權相關問題：
 - (1).除配偶、未成年子女、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或父母具有遺屬年金領受權外，遺族請領以遺屬一次金為原則。(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【以下簡稱退撫條例】第 45 條)。
 - (2).若遺族遇有退撫條例第 45 條第 4 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61 條所定之不得支領遺屬年金之情形者，請於「備註」欄填寫「O 故師之遺族 OOO 係 OOOOO(退休單位)支領退休金、撫卹金、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、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人員，爰不得擇領遺屬年金」。
 - (3).遺族請領範圍與順序依退撫條例第 43 條規定，第一順位領受人僅限配偶及子女，所以遺族有子女時，亡故教師之父母則無領受權。
 - (4).遺族具有退撫條例第 75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喪失領受權；已出養之子女、配偶再婚、未成年子女成年喪失領受權。合法收養之子女具有領受權，需出示證明。
 - (5).領受遺族倘喪失繼續領受權，需變更或註銷領受人，請檢附相關文件函送本局。

(二)、遺屬(年)一次金請領順序系統表正本 1 份：請依領受人實際情況調整表格，且申請人須親筆簽名。

(三)、遺族領受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同意書正本 1 份：

- (1).依遺族選擇類型檢附年金或一次金同意書，遺族務必親筆簽名。
- (2).若遺族擇領遺屬一次金，且無推派領受代表人，則無須檢附遺屬一次金同意書。

(四)、拋棄遺屬一次金權利切結書：無此情形無須檢附。

(五)、退休核定函影本、月退休金證書正本：如遺失月退休金證書者，請附上「月退休金證

書正本遺失切結書」；無月退休金證書者免付。

(六)、已退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所得重新審定通知書。

(七)、死亡證明書或死亡登記除戶戶籍謄本 1 份：亡故退休人員死亡證明文件

(八)、「全戶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」及「全戶原始戶籍手抄本」各 1 份：

- (1).具有領受權第一順序**所有**遺族之現戶或除戶謄本，**且記事不得省略。**
- (2).若有已故遺族，請檢附死亡登記戶籍資料證明文件，須明確看出死亡日期，其他記事可省略，證明文件日期不限三個月內。
- (3).全戶原始戶籍手抄本係證明亡故教職員具遺屬一次(年)金請領權原始遺族人數及判斷配偶與亡故教職員結婚登記日期之用，爰其內容請包含亡故教職員所有同一順序遺族，如子女(含擬制血親，如養子女)。
- (4).若遇遺族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或戶籍已遷出國外情形者，請依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辦理。
 - A.遺族親自回國申請：請檢附有效期限內之中華民國護照影本(有照片那頁及與本案有關之入出境資料)。若遺族護照上無與本案有關之入出境資料者，請遺族親自至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或該署網站線上(需具自然人憑證)申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由學校向內政部移民署函查。若護照已過期，則請學校向內政部函查該遺族尚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附查證公文。
 - B.委託國內親友代為申請者(非指請國內親友代送本人簽名文件之情形)：委託書或授權書及「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領受遺屬一次(年)金同意書」正本各 1 份及委託人之證明文件影本 1 份，並經駐外機構、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委託書或授權書，內容並請務必註明「授權國內親友 000 代為申請**遺屬金**相關事宜」。

(九)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及存摺封面影本：具新制退休年資者始須檢附。

(十)、歷年已領月退休金紀錄單：

- (1).擇領遺屬一次金者才須檢附，由各校自行計算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(舊制)之金額即可，退撫新制實施後(新制)之金額由退撫基金會核算，格式不拘。
- (2).上述金額請包含月退休金(含月補償金)、原學校教職員退休第 21 條之 1 第 5 項之一次補償金及退撫條例第 34 條之一次補償金餘額之總金額。

(十一)、歷年已領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紀錄單：

- (1).申請一次退休金餘額者才須檢附，由各校自行計算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(舊制)之金額即可，退撫新制實施後(新制)之金額由退撫基金會核算，格式不拘。
- (2).上述金額請包含月退休金(含月補償金)、原學校教職員退休第 21 條之 1 第 5 項之一次補償金、退撫條例第 34 條之一次補償金餘額及遺屬年金(含月撫慰金)之總金額。。

(十二)、其他：另依當事人之申請情形，分別檢附遺屬年(一次)金申請書中「檢附證件欄」所列表件以供查證。